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簡字第154號

原　　告　劉耀平
　　姜勳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郭小如律師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要保人變更無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109 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惟合意管轄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者，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準此，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參照）。查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於民國106 年5 月2 日將富邦人壽保險單（保單號碼Z000000000-00B 保單】，以下合稱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丁艷凰」變更為「丙○○」之行為無效，並請求被告應將上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記載為「丁艷凰」，而系爭A 保單及B 保單之保險

契約第34條及第33條均約定：「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有系爭保單條款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45頁、第92頁），而系爭保單之原要保人丁艷凰死亡時以及變更後之現要保人丙○○（原名楊婉琇）起訴時之戶籍地址均為高雄市○○區○○路○○○ ○○○號，有渠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07 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2 人之母丁艷凰前於88年10月16日以訴外人即原告同母異父之妹丙○○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①富邦新終身壽險（乙型）【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②富邦終身還本壽險（二年型）【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下合稱系爭二保險）。嗣丁艷凰於104 年2 月22日亡故，為保系爭二保險後續權利之行使，必須變更要保人，又丁艷凰之法定繼承人即訴外人劉金靈、丙○○已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並准予備查，故丁艷凰之繼承人即為原告2 人。而丙○○因無穩定收入，又有妨害風化等多項前科，亦曾向民間高利貸借款，其經濟狀況不佳、債信不良，原告2 人及訴外人劉金靈擔心倘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丙○○，丙○○若持系爭二保險變更受益人、辦理保單質借等，恐有不妥。且系爭二保險之保費自93年起即由原告丁○○繳納，故原告2 人及訴外人劉金靈、丙○○即協議將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丁○○，原告甲○○、訴外人劉金靈、丙○○亦均同意授權由原告丁○○代為辦理變更要保人事宜。原告丁○○於106 年2 月間起向被告所屬業務員即訴外人趙佩如表示欲辦理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變更，前後總共交付3 次變更要保人之文件予趙佩如（第1 、2 次請求變更要保人為原告丁○○、第3 次請求變更為安正禮儀社），期間趙佩如表示原告丁○○與丙○○間並無保險利益，故被告不同意將系爭二

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原告丁○○，但因丙○○乃原告丁○○經營之「黑礦茶飲」及原告2人經營之「安正禮儀社」之員工，故趙佩如即建議將要保人改為「安正禮儀社」。嗣後，趙佩如又向原告丁○○表示更改要保人為符合公司條件，較難通過，建議將要保人改為丙○○，但為保原告等人之權益會向公司提交報告以否定丙○○對系爭二保險之行使權，並持已由趙佩如填妥部分欄位之「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保全專用）（即原證10）」請原告丁○○填寫，惟原告丁○○因尚未取得趙佩如確切回覆被告已同意否定丙○○對系爭二保險之行使權，心存疑義之下即未填寫原證10之聲明同意書。詎原告丁○○於106年5月14日接獲被告之保險批註單始知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已於106年5月2日變更為丙○○，原告丁○○即刻詢問趙佩如，趙佩如表示會再跟公司確認並想辦法解決，直到106年5月31日原告丁○○再向趙佩如詢問提交報告否定丙○○之行使權事宜，趙佩如始向原告丁○○說出「公司這邊說她是成年人於法不合」，原告丁○○遂於106年6月1日向被告提出申訴。惟被告僅回函表示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無誤，原告2人即依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107年6月12發函略稱，原告2人所提出之資料，至多僅得證明有申請變更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不足據以認定被告有何未經同意，辦理系爭二保險要保人變更為丙○○乙情為真實，而認尚難為有利原告2人之認定等語。

㈡被告「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及「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保全專用）」下方固均有「親晤保戶簽章聲明」之欄位，以證被告所屬服務人員有見證變更申請書、聲明同意書等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聲明人本人所親簽。惟查，簽署上開文件過程，原告丁○○因相信趙佩如會按伊意思處理，故僅聽從趙佩如指示填寫部分欄位，而「基本資料變更」欄位即要保人變更為何人，則為空白。再者，原告丁○○106年3月15日填寫之文件即原證4-1、4-2第3頁「受益

人變更」欄位之「丁○○」與第5頁「要保人簽名（章）」欄位之「丁○○」相互比較，即得看出兩個簽名之筆跡有所不同，而其中第3頁「受益人變更」欄位之「丁○○」始為原告丁○○之親筆簽名。又，丙○○早於96、97年間即變更姓氏為「趙」，故從證物4-1、4-2第5頁「被保險人簽名（章）」欄位之「楊婉琇」以觀，亦足證明此絕非丙○○之親筆簽名；另從證物6-1、6-2「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保全專用）」中間聲明人4個欄位之筆跡，亦明顯可見乃同一人所寫，而非原告甲○○及劉金靈、丙○○3人所親筆簽名、用印。趙佩如並未依照被告公司要求，親自見證原告2人、訴外人劉金靈、丙○○親筆簽名、用印，甚為顯然。被告復辯稱丙○○表示系爭二保險106年5月2日之要保人變更，乃原告丁○○請她於申請書上親筆簽名云云，惟丙○○於106年5月15日、同年月24日陸續至被告公司反應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變更非她本人所親簽，益徵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變更是否為丙○○本人所親簽，確有疑義。

㈢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之鑑定結果僅可說明附件3、附件4(本院卷二第55至57頁)之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係原告丁○○交付予趙佩如之文件，但不足以認定原告2人有同意將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丙○○，此可對照附件二上方「立聲明書人…特此聲明」之手寫文字與下方聲明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手寫文字之筆跡顯然不同，顯示原告丁○○確有依趙佩如之指示僅填寫部分欄位。

㈣綜上，原告2人及訴外人劉金靈、丙○○已協議將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原告丁○○，並由原告丁○○委由趙佩如辦理，嗣後原告丁○○亦同意將要保人變更為「安正禮儀社」，但原告2人（甚至劉金靈）自始即無同意將要保人變更為「丙○○」。則依前開說明，系爭二保險之原要保人丁艷凰死亡後，所為要保人之變更，應經繼承人即原告2人之同意，惟原告2人並無填寫過，同意將要保人變更為丙○○之相關文件，更無授權趙佩如或任何被告員工將要保人變更為

丙○○，故被告將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丙○○之行為，應屬無效。倘丙○○確有檢附全體繼承人同意將要保人變更為丙○○之同意書（按：原告2人仍否認曾簽署將要保人變更為丙○○之同意書），然趙佩如並無親自見證原要保人之繼承人簽名，被告亦無對原要保人之繼承人為電話訪查確認真意。則審酌於要保人死亡，而要保人繼承人之同意書是否為本人親簽之情形，僅被告公司有加以確認之機會及防免冒辦情形之能力，然竟未親自見證原要保人之繼承人簽名，亦未對原要保人之繼承人為電話訪查確認真意，足見趙佩如及被告公司於辦理本件要保人變更時確有過失，且至少「可得而知」將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丙○○乃無效之法律行為。被告公司應依民法第224條規定就其使用人之過失負同一責任，即被告公司應依民法第113條、第544條、第213條第1項規定負回復原狀之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13條、第544條、第213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㈤並聲明：1.確認被告於106年5月2日將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丁艷凰」變更為「丙○○」之行為無效；㈡被告應將上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記載為「丁艷凰」。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程序，除須變更後之要保人在「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簽署外，另須全體法定繼承人簽署出具「聲明同意書」，始可完成要保人之變更程序。查系爭二保險變更要保人申請，被告公司共受理2次申請，第1次乃於106年3月15日申請變更要保人為丁○○，被告以無保險利益為由，未予核准變更；第2次乃於106年5月2日申請變更要保人為丙○○，因所備齊之文件無誤，被告核准變更程序。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變更，均依前揭所述之程序完成，除由變更後之要保人丙○○於該變更申請書親自簽署外，並由全體法定繼承人簽署出具「聲明同意書」在案。因此，本件要保人變更程序，自無與法不合之處，且就該變更要保人申請之契約形式而言，丙○○與被告間，始為該要保人

變更申請契約之當事人，因此，原告得否逕依民法第113條之規定，直接請求被告將系爭二保險要保人回復記載為「丁艷凰」，要非無疑。

㈡依原告提出之原告丁○○與趙佩如間對話錄音光碟，趙佩如在106年5月15日向原告丁○○表示「丙○○向被告表示變更要保人文件並非伊所親簽」，丁○○回應「我打電話給我妹妹，看她要幹嘛。」等語；嗣106年5月24日原告丁○○與趙佩如談論保單借款乙事，趙佩如向原告丁○○表示「她一直說她沒有親簽啊，所以公司說既然妳沒有親簽，那就不讓妳借，等於說變更要保人是無效的啦」，原告丁○○回應「喔好啦，讓她退，讓她退回原來的點好了。」等語，由前開對話可知原告丁○○於斯時即已知悉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已經被告同意變更為丙○○，且經趙佩如告知丙○○曾到被告公司表示伊沒有親簽文件，而可據以主張變更要保人程序無效，拒絕保單質借，原告丁○○即歡喜回應「這樣很好，可退回變更要保人前之原點」。是以，原告丁○○在對話當時既已知悉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丙○○之事實，其嗣後否認曾出具辦理變更要保人所需之相關文件，以供丙○○憑以辦理系爭二保險要保人之變更程序云云，自非可採。

㈢再者，卷附原證6-1或6-2之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其內之字跡與所蓋之印文，事實上與丙○○申請變更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所檢附之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即附件3、附件4，其字跡均相似且印文均相同，並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可資證明附件3、附件4之聲明同意書為真正，在在證明原告丁○○主張其未授權趙佩如，以丙○○名義提出系爭二保險要保人變更之申請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況原告丁○○已自承該同意書印文之印章，均由其他法定繼承人授權由原告丁○○保管使用，又原告丁○○不否認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及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之真正，僅以上開文書未經法定繼承人親自簽名為由，即否定該聲明書之效力，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另所謂要保人，係指於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提出要保申請，於契約成立後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而保險利益，則指對於保險標的物之現存狀態之維持或破壞，責任之發生與不發生，或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存、死亡、疾病、傷害所存在之利害關係。而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之內容，保險法第16條亦定有：「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又「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 分之3 」、「保險費付足1 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保險法第119 條第1 項及第12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外，保險法第112 條固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及同法第25條規定：「保險契約因第64條第2 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之保險費」。然均未否定保險契約於要保人即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契約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事實（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保險上字第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徵上說明可知，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負有依保險契約交付保險費之義務，亦享有依法請求保險人於終止保險契約後償付解約金以及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等權利。且要保人死亡後，除有法定或約定之特殊情形，原則上保險契約即由該要保人之繼承人繼承之。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6 年5 月2 日將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丁艷凰」變更為「丙○○」之行為無效，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而原

告既為系爭二保險之原要保人丁艷鳳之繼承人，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03至107頁），故該變更要保人之行為是否有效，乃攸關原告是否為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得否依法享有系爭二保險之相關權益，致其等法律上地位不安定，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所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甚明，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原告丁○○於106年2月間起向被告所屬業務員趙佩如表示欲辦理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變更，且於106年3月15日填寫請求變更要保人為原告丁○○之相關文件（即原證4-1、原證4-2），及提出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即原證6-1、原證6-2）等情，有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影本2份、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影本2紙在卷可考（本院卷一第115至135頁、第139至141頁），被告亦承認本件變更要保人申請，被告共受理2次申請，第一次乃於106年3月15日申請變更要保人為丁○○，被告以無保險利益為由，未予核准變更；第二次乃於106年5月2日申請變更要保人為丙○○，因備齊之文件無誤，被告核准變更程序等語（本院卷一第384頁）。足認原告確曾向被告申請變更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為原告丁○○，然遭被告駁回其申請無訛。又查，原告丁○○自承原證6-1、原證6-2即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上聲明人丁○○是伊本人簽名蓋章，其餘甲○○、丙○○、劉金靈都是他們授權伊蓋章簽名等語（本院卷二第128頁）；又經本院將原證6-1、原證6-2文件原本（即其上書寫同意將系爭二保險要保人變更為原告丁○○之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下稱甲1類、甲2類資料）以及被告所提出附件3、附件4文件原本（即其上書寫同意將系爭二保險要保人變更為丙○○之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下稱乙1類、乙2類資料）送請法務部調查局囑託其就該文件上之簽名筆跡以及印文鑑定是否相符，鑑定結果為：「一、筆跡鑑定部分：㈠甲1、甲2、乙1、乙2類資料上『丁○○』『甲○○』、『劉金靈』、『丙○○』簽名筆跡筆畫特徵相同。……

二、印文鑑定部分：㈠甲1類資料上『丁○○』印文經重疊比對結果，其字形與甲2、乙1、乙2類資料上『丁○○』印文不同；復經特徵比對，甲2、乙1類資料上『丁○○』印文相同，惟乙2類資料上『丁○○』印文因紋線細部特徵不清，歉難與甲2、乙1類資料上『丁○○』印文鑑定異同。㈡甲1、甲2、乙1、乙2類資料上「甲○○」、「劉金靈」、「丙○○」印文均相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09年11月5日調科貳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55至271頁）。可知前開甲1類、甲2類資料與乙1類、乙2類資料上之簽名筆跡均相符合，雖甲1類資料上丁○○之印文字形與甲2、乙1、乙2類資料上丁○○印文不同，然原告丁○○既不否認甲1類、甲2類文件均係其所親簽，以及其他繼承人授權其簽名用印之事實，則縱使甲1類資料上丁○○之印文與甲2類資料上丁○○之印文不同，亦應屬原告丁○○自行以其個人不同印章予以用印所造成，難以據此憑認乙1類、乙2類資料係遭偽造。從而被告根據前開未經偽造之乙1類、乙2類資料而辦理系爭二保險要保人變更事宜，於法有據。雖劉金靈及丙○○已就被繼承人丁艷鳳之遺產為拋棄繼承，且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04年6月1日公告准予備查在案，此有該法院公告函稿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11頁），故丙○○與劉金靈於106年5月間變更系爭二保險要保人斯時已非丁艷鳳之繼承人，而無庸於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上簽章，然其等之簽章僅屬贅載，並不影響該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之法定效力，附此敘明。

㈢又觀諸原告所提出原告丁○○與被告所屬業務人員乙○○於106年5月24日、同年月31日、106年6月1日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原告丁○○表示：「其實當初說要保改成她的，就覺得不理想，由人員寫報告檔，應該也是難擋…」，乙○○則回以「終究要解決，改公司也有不理想的地方」、「現在能徹底解決的方式1.證明妹妹是你撫養且有利益關係，或

監護宣告成立，這樣要保人方可改你2.要保人改成妹妹兒子，而你是她兒子的法定監護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5頁）；原告丁○○：「佩如…所以說的寫報告阻止妹妹的行使權也沒有下落？」乙○○：「公司這邊說她是成年人於法不合」原告丁○○：「那當初怎麼不說？」（本院卷一第167頁）。綜觀其等對話內容，原告丁○○於對話中未曾質疑為何將系爭二保單要保人變更為丙○○一事，反而陳稱「其實當初說要保改成她的，就覺得不理想，由人員寫報告檔，應該也是難擋」等語，可見原告丁○○對於將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丙○○一事，事前已有所知悉並同意，方而會於變更之後與乙○○討論如何補救事宜；至於原告主張趙佩如向原告丁○○建議將要保人改為丙○○，但為保原告等人之權益會向公司提交報告以否定丙○○對系爭二保險之行使權云云，然證人乙○○於本院具結作證時堅決否認其有做過這種承諾（本院卷二第14頁），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難以逕信為真。且縱認原告主張屬實，亦僅屬其私下與乙○○約定於向被告遞交申請變更要保人為丙○○文件之後，事後應如何否定丙○○對系爭二保險之行使權事宜，並不足以影響原告事前同意變更丙○○為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意思表示之效力，故原告前開主張，委無理由。

㈣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17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丙○○於本院具結證稱：對於系爭二保險變更要保人為伊的事情伊不知情，沒有簽過任何文件，伊是去申請理賠，忘了在什麼情形下知道伊是要保人，伊有去向被告反應要保人文件非伊所親簽，反應完之後，被告公司人員有拿要保人變更申請書給伊看，伊有問被告公司的業務員，他告訴伊要保人變更成伊，對伊沒有不好，因為這樣伊就沒有繼續追究這件事，要保人變更對伊有利，所以伊同意變更要保人為伊的這個行為等語（本院卷二第211至217頁）。是以，證人丙○○雖表示系爭二保險變更要保人為其之行為並未事先取得

其同意，其並未在變更要保人申請書上簽名等語，然其既然於得知後表示同意該變更要保人之行為，依前開條文意旨，自足認該變更要保人之無權代理行為業經本人承認而對本人發生效力。從而，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已變更為丙○○，自無疑問。

㈤原告雖又主張趙佩如並無親自見證原要保人之繼承人簽名，被告亦無對原要保人之繼承人為電話訪查確認真意云云。然原告丁○○既已坦承其係徵得其他繼承人同意而代為於甲1類、甲2類資料上簽名用印，而被告據以變更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為丙○○之乙1類、乙2類資料上之簽名均與甲1類、甲2類資料上之簽名相符，已如前述，足見該乙1類、乙2類資料上繼承人丁○○、甲○○之署名、印文均無遭無權偽造之情形，又丙○○業已於事後承認變更其為系爭二保險要保人行為，因而對其本人發生效力，此情亦已述及，故乙○○有無親見原要保人之繼承人簽名，或被告有無對原要保人之繼承人訪查，僅屬被告公司內部辦理本件變更要保人作業過程有無瑕疵之情形，並不影響系爭二保險已生變更要保人為丙○○之效力，原告上開主張，自有誤會。

四、綜上所述，系爭二保險之要保人已經合法程序變更為丙○○，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於106年5月2日將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丁艷鳳」變更為「丙○○」之行為無效，並依民法第113條、第544條、第213條規定請求被告將上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記載為「丁艷鳳」，俱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核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麗文